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董事朱春亚、王欢、周宝聪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朱春亚、王欢、周宝聪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数量、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相关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解除限售/行权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解除限售/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解除限售/行权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审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取消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董事朱春亚、王欢、周宝聪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4)。

三、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虾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效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一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下同)及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数量为1,955.00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4.60%。其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0.36%,无预留权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0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4.24%。其中首次授予1,515.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3.57%;预留授予285.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0.67%。首次授权权益合计1,670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3.93%。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释义中的词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3-04
注册资本	424,88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方立锋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所属证监会行业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	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428,836,825.77	1,378,690,663.67	1,486,336,15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49,806.22	95,831,629.01	117,863,85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07,171.06	83,471,728.83	103,611,37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6,503,531.54	1,451,716,601.66	979,620,385.44
总资产	2,217,000,103.46	2,094,252,939.58	1,916,730,225.76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0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6.91	1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6.02	11.25

(三)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其中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数量为1,955.00万股(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4.60%。其中首次授予167.00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3.93%;预留授予285.00万股(份),预留比例14.58%,预留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0.67%。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0.36%,无预留权益。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0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4.24%。其中首次授予1,515.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3.57%;预留授予285.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0.6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处于有效期内,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00.00万股,扣除已注销的12万股;加上本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1,955.00万股,有效期内的权益数量合计2,44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万股的5.75%。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80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2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1,558人)的比例为11.55%,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激励计划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外籍员工。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对激励对象范围要求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予以调整。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或(和)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合计数(万股、份)	合计数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朱春亚	中国	董事、总经理	80.00	–	80.00	4.09%	0.19%
2	王欢	中国	董事	25.00	–	25.00	1.28%	0.06%
3	周宝聪	中国	董事	25.00	–	25.00	1.28%	0.06%
4	吴超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5.00	–	25.00	1.28%	0.06%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76人)				–	1,515.00	1,515.00	77.49%	3.57%
三、预留部分				–	285.00	285.00	14.58%	0.67%
合计				155.00	1,800.00	1,955.00	100.00%	4.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部分为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58%,未超过20.0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22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2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43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股10.43元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授予/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0.31元的50.00%,即每股5.16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0.43元的50.00%,即每股5.22元;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10.31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10.43元。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一致,即每股10.43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本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2、股票期权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三)本激励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1、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若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分3期解除限售/行权,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同一年度且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虽在同一年度但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或次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得解除限售/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或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各解除限售期/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行权的当期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解除限售/行权,公司将于以回购注销或注销。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解除限售/行权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解除限售/行权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行权的条件

(一)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解除限售/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才可解除限售/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次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3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2023年的净利润达到9,600万元或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15.86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4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2024年的净利润达到10,900万元或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17.93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5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2025年的净利润达到13,000万元或2025年营业收入达到20.57亿元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同一年度且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预留的股票期权虽在同一年度但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或在次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2024年的净利润达到10,900万元或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17.93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2025年的净利润达到13,000万元或2025年营业收入达到20.57亿元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2、“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并且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实施可转债等事项的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计入业绩考核指标的核算,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所有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行权或不能完